

哈密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哈密白石头风景名胜区管理  
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3\\_88\\_E5\\_AF\\_86\\_E5\\_9C\\_B0\\_E5\\_c80\\_3038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3_88_E5_AF_86_E5_9C_B0_E5_c80_303896.htm) 哈行办发〔2007〕57  
号关于印发哈密白石头风景名胜区治理办法的通知各县（市）  
人民政府，地区各有关部门，中心、自治区驻地各有关单位：  
《哈密白石头风景名胜区治理办法》已经地区行署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哈密白石头风景名胜区治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  
一步加强对哈密白石头风景名胜区的治理，有效保护和合理  
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哈密白  
石头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为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规划治理范围包括寒气沟、白石头、天山庙、焕彩  
沟、鸣沙山、松树塘等区域，总面积120平方公里。 第三  
条 风景区保护利用坚持科学规划、统一治理、严格保护、合  
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  
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  
源的行为。 第五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景区规划、保护、利用  
和治理活动以及进入风景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  
办法。 第二章 治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哈密白石头风景区  
治理局（以下简称风景区治理局）是风景区的行政治理机  
构，在哈密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风景区的保护、利  
用和治理工作。同时，接受地区建设、旅游等相关部门的  
业务指导。 第七条 风景区治理局职责：（一）具体负责  
风景区总体规划和具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二）对风景区  
的保护、利用和治理工

作进行调查研究，收集相关信息，制定相应保护工作方案和措施；（三）组织协调风景区内各相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和业务范围，拟定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并牵头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四）受理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哈密林场，地区建设、发展和改革、旅游、环保、林业、畜牧兽医、水利、国土资源、工商、税务、交通、卫生、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在风景区内开展相关监督治理工作。

**第三章 规划**

**第九条** 风景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具体规划。哈密林场，地区建设、发展和改革、环保、林业、畜牧兽医、水利、国土资源、旅游、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风景区治理局编制风景区总体规划和具体规划。总体规划和具体规划应明确划分风景区相关功能区，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条** 编制风景区总体规划和具体规划，要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与经批准的哈密天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及林木良种基地工程建设项目总体设计、公路规划等相协调，并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一条** 风景区规划被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便于社会组织和个人了解和监督。

**第十二条** 风景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风景区规划，服从规划治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区规划治理范围内从事各类建设开发事宜。

**第十三条** 风景区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应当按相关程序报批。确需对风景区

具体规划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应当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四章 保护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要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风景区治理局要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治理制度。风景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要自觉保护风景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

**第十五条** 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在风景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设施上进行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

**第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在风景区内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它建筑物；已经建设的不得进行任何改扩建活动，并按照风景区规划的要求，逐步迁出。

**第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在风景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区治理局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它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十八条** 风景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在风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四周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地形地貌和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

**第十九条** 风景区内涉及森林、林草植被、水资源等自然资源

保护、利用和治理相关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利用和治理 第二十条** 风景区内的土地、草场、森林及水资源属国家所有。风景区内的土地、草场、林地原使用权权属不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转让使用权。确需转让的，应在风景区治理局登记备案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规划是治理和利用风景区资源的依据，在风景区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区治理局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景区内已有的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并按照风景区规划的要求，逐步迁入风景区规划的居住区。

**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内的土地、草场、林地使用权权属者，拟从事符合风景区规划的经营性活动，要首先向风景区治理局提出申请，经风景区治理局审核同意后，再到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风景区内有数量限制的交通等服务许可项目，应当由风景区治理局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和风景区规划的要求确定经营者。风景区治理局对准许的经营项目，应当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治理局对风景区门票实行统一治理。凡进入风景区的门票，由风景区治理局负责出售。门票价格由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门票的批印和监制工作由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私自印制、销售门票。

**第二十四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五条** 风景区的门票收入

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当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治理，以及风景区内财产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具体办法由哈密市人民政府会同地区财政局、哈密林场制定后，报地区行署批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做到老实守信、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得非法转让经营权，不得变更经营地点、改变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确需转让经营权、变更经营地点、改变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的，应首先报经风景区治理局同意后，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风景区内现有及当地农牧民季节性“农家乐”经营活动，按照自治区“农家乐”开业标准进行规范治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风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制度。凡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风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各项规定。风景区内各旅游经营者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污水净化处理，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直接向风景区排放污水。

**第二十九条** 加强风景区旅游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保障制度，制定旅游安全应急保障预案，规范旅游经营行为，强化旅游安全意识，保障游客安全。

**第三十条** 禁止风景区内的旅游经营者超过答应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第三十一条** 风景区内开设的各类旅游娱乐项目所配置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设施经营者要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应急救援预案，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健全保护措施，确保游客人身安全。

**第三十二条** 进入风景区的车辆，必须按风景区治理局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行驶，在指定站点停靠，不得影响交通畅通。

**第三十三条** 风景区治理局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治

理和监督等行政治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个人行使。风景区治理局工作人员，不得在风景区内的经营单位兼职。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风景区治理局依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 在风景区内违反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规划建设和森林防火、草原防火以及土地治理、公路治理、治安治理、工商治理、物价治理、税务治理等法律、法规的，由风景区治理局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哈密市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规定，会同哈密林场，地区建设、国土资源、环保、畜牧兽医、水利、旅游、交通、安全生产监督、公安消防等部门，制定风景区相关治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